

合同编号：晟明第 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Shengmi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甲方（委托人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人2）：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人）：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拟对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增资，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人及相关监管部门。

五、委托期限：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申请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丙三方需要另行协商。

六、受托人指派的人员：

委托人对受托人评估人员中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七、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次资产评估业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由甲方支付。

2、本评估委托合同经三方签章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丙方支付上述业务费总额的50%（计150,000.00元），丙方提交评估报告书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业务费（计150,000.00元）。

元)。

3、如本合同因委托人原因在现场作业开始后中止，受托人一般不退还委托人已支付报酬。

#### 八、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的日期为受托人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

2、受托人评估人员到委托人现场工作的交通费用由受托人负担，受托人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的食宿以及必要的办公条件由委托人另行提供或支付，并给予协助。

3、因委托人原因或要求，评估项目进行过程中或报告出具后，需进行评估沟通、解释、评审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4、受托人在评估工作中需要委托人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委托人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评估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恰当合理使用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

7、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九、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受托人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受托人在合同时间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陆份。若因委托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资料，受托人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5、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6、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评估委托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除前款第七条第3项约定的中止情形外，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评估委托合同，甲方依据丙方完成工作量向丙方支付评估费用；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十一、合同事项变更

1、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合同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合同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评估委托合同，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丙方不承担责任。

4、本评估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评估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评估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受托人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委托人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权归委托人，但评估报告仅能用于报告书中确定的目的，使用不当的责任与受托人无关。受托人非为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所允许或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

十四、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当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后未开始执行时，本协议将自动失效，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将不再执行。如委托双方需要，可另行协商，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十五、本委托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方各贰份。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7 栋

邮编：250000

乙方：山东招金瑞宝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邮编：265400

丙方：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010) 6994633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6 层 1607 室

邮编：100048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山东省招远市

评估机构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 35110188000071730